

國立中央大學

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

100年8月30日管理學院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100.10.12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所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必須為全英語教學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

- 一. 曾在大專院校之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或研究所就讀，再就讀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。
- 二. 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者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上限、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

- 一. 抵免學分最多 9 學分。
- 二. 非於本學位學程修習之必修科目，不得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- 三.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達（含）八十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惟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抵免。
- 四.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第五條 申請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學程管理委員會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